

合同编号：ZFCG-ZC-2025-02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搬迁项目

采购方（甲方）： 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

服务方（乙方）： 陕西星途福牛体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 搬迁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

服务方（乙方）：陕西星途福生体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搬迁项目项目服务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搬迁项目；
- 2、服务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旧校区至新校区内；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服务内容及范围：本项目实施内容包含采购人搬迁服务的全部内容（详见清单）。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 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供货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交货（完成后服务有效期一年），以采购人服务期需求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服务期。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193660.00元。

2、后附报价服务清单。

3、合同价即中标价，合同价一次性包死，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机械费、利润、税金、风险等。

## 五、付款方式

(一)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二) 付款方式：

1、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2、申请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税务发票进行付款。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六、服务要求

因学校发展规划，需将旧校区（原锦园新世纪校区）教学设备、办公物资、实验器材、图书档案等物资整体搬迁至新校区（北辰路富源大厦后），将新校区现有设备物资等按照采购人需求于本校内进行摆放挪动，确保搬迁摆挪等过程安全、高效，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学校）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项目主导与监督权：有权明确搬迁项目的整体目标、时间节点（如起始日期、各功能区域搬迁顺序截止时间）及质量标准，对乙方的搬迁方案、人员配置、设备使用等进行全程监督，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执行（如擅自更改搬迁路线、人员无证上岗），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信息知情权：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搬迁进度报告（建议每周至少 1 次），内容包括已完成搬迁的物资品类与数量、待搬迁物资明细、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的重要事项（如贵重教学设备损坏、搬迁延期风险），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

验收与追责权：项目完成后，有权组织专业人员（如后勤、教学、财务等部门代表）依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若发现物资损坏、丢失或搬迁质量不达标（如实验

室设备安装精度不符合教学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赔偿责任；若乙方逾期完成搬迁且无正当理由，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选择权与变更权：**在不违反合同核心条款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如新增临时教学物资搬迁、调整部分区域搬迁顺序）提出合理变更要求，乙方需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调整方案，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 （二）义务

**前期准备义务：**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详细的搬迁物资清单，明确物资属性（如普通办公家具、精密教学仪器、易燃易爆化学试剂等）、数量、存放位置（旧校区具体楼层与房间号）及目的地（新校区对应区域）；负责协调旧校区各部门配合乙方勘察现场，清理搬迁通道障碍物，确保搬迁车辆进出顺畅；提前办理旧校区物资出库、新校区物资入库所需的内部审批手续，避免因流程问题延误搬迁。

**协助配合义务：**安排专人对接乙方，协助解决搬迁过程中涉及的校内协调问题（如协调教学时间避开课堂搬迁、联系校内安保开放通道）；提供新校区各功能区域的布局图纸，指导乙方按要求摆放物资；对于需要特殊处理的物资（如档案、文物），提供专业的操作指引或安排专人协助搬运。

**费用支付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搬迁费用，若乙方无违约行为，需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搬迁延期或额外产生费用（如甲方临时增加搬迁物资且未提前告知），需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额外成本。

**安全告知义务：**提前向乙方告知旧校区和新校区内的安全隐患（如老旧楼梯承重限制、新校区施工区域未清理障碍物），以及特殊物资的安全注意事项（如化学试剂的防护要求、精密仪器的防震标准），避免因信息缺失导致安全事故。

## 乙方（搬迁服务提供方）权利与义务

### （一）权利

**方案确认与执行权：**有权要求甲方对提交的搬迁方案（包括搬迁路线、人员配置、设备清单、应急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方案确认后，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变更产生的额外成本（如重新调配人员、调整运输路线的费用）。

**费用收取权：**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搬迁费用，若甲方逾期支付，有权要求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如每日按未付金额的 0.5% 计算）；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额外工作量（如临时增加搬迁物资、变更搬迁时间导致的加班），有权要求甲方额外支付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安全保障权：**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搬迁环境，若旧校区或新校区存在影响搬迁安全的隐患且甲方未及时处理，有权暂停搬迁工作，直至隐患消除；在搬迁过程中，若甲方人员干扰乙方正常操作（如擅自指挥搬运人员违规操作），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甲方予以制止。

**异议提出权：**若甲方提供的搬迁物资清单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如物资数量远超清单、存在未标注的危险物资），有权向甲方提出异议，要求其核实并调整清单，若因此导致搬迁计划延误，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二）义务

**专业服务义务：**配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搬迁团队，其中特种物资搬运人员（如精密仪器搬运、化学试剂运输人员）需持有相关从业证书；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搬迁设备（如防震运输车辆、专业吊装工具、防潮包装材料），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严格按照搬迁方案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搬迁工作，保证物资在搬运、运输、摆放过程中不受损坏（正常损耗除外）。

**安全管理义务：**制定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包括火灾、交通事故、物资损坏、人员伤亡等场景），并在搬迁前对团队进行安全培训和演练；在搬迁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如安全帽、防护服、灭火器）；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制止违规操作，确保搬迁过程中无人员伤亡和重大物资损坏事故。

**进度保障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搬迁工作，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如人员配备不足、设备故障未及时维修）导致搬迁延期，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遇到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交通管制）导致无法按时完工，需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甲方协商调整搬迁计划。

**物资保护与交接义务：**对搬迁物资进行分类包装，标注物资名称、目的地、负责人等信息，避免物资混淆或丢失；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对精密仪器、易碎品等特殊物资采取额外防护措施（如定制防震木箱、使用缓冲材料）；物资运抵新校区后，按甲方要求摆放至指定位置，并与甲方专人共同进行清点交接，签署交接清单，若发现物资损坏或丢失，需当场确认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如按物资折旧后的实际价值赔偿）。

**后期服务义务：**搬迁完成后，负责清理搬迁现场的包装材料、垃圾等废弃物，保持新旧校区搬迁区域的环境整洁；对搬迁过程中出现的物资损坏，在甲方提出维修或更换

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向甲方提供搬迁项目总结报告，包括搬迁过程记录、物资交接明细、问题处理情况等资料。

####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九、知识产权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财政、审计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约定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财政、审计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0月11日。

2. 订立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15891232288 8995055992



王心青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帐号：61050169500808000030

供应商：陕西星途福牛体育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6 8192 7383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富丽苑小区北门商铺 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610821MA70F0LB5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迎宾路支行

帐号：26100 9160 9200 048240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